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1〕69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5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宁夏大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第一评价标准，抓好用足“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历史机遇，准确把握教师队伍建设的时代要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健全教师队伍建设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搭建人才充分发挥作用的事业平台，不断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形成“人才荟萃、人尽其才”的局面，夯实“区域特色鲜明、服务地方能力突出的西部一流大学”建设基础。

二、总体目标

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目标任务，造就一

批学术造诣深厚、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高端人才；培育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创新能力较强的优秀人才；储备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后备人才；引进和建设若干高水平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三、引进原则

（一）突出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评相结合。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将立德树人作为核心考察标准，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严把思想政治关。

（二）突出业务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相结合。围绕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破除“五唯”评价，强化质量导向，突出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等综合素质的考察。

（三）突出紧缺人才与整体统筹规划相结合。紧扣我校学科建设的特色与实际，紧密结合内涵发展实际和核心竞争力提升需要，突出紧缺学科专业人才引进，统筹队伍整体协调发展。

（四）突出个体引进与团队引进相结合。既重视优秀个体人才的引进，更注重人才团队的引进；既搭建有利于引进人才快速成长的学科团队和事业平台，更注重完善引进人才团队的体制机制。

（五）突出按需设岗与特岗聘用相结合。依据学校学科、队伍建设规划创造性地加强人才引进，对于成果突出的优秀的人才可采用柔性引进、协议引进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引进条件及类别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学校人才引进的范围是各类高水平人才和高素质团队，基本条件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扎实的专业素养；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宽的学术视野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具备一定创新能力，能够承担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

（一）高端人才（A类）：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和显著业绩，或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学术、艺术，或行业影响力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二）优秀人才（B类）：

博士学位获得者，有一定创新成果，发展潜力较大，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优秀人才分教学科研岗和管理岗（含教辅岗）所需的人才两类。

（三）特殊人才（C类）：

学校事业发展急需的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硕士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五、相关待遇

（一）引进人才待遇

1. A类：一次性发放安家费80-200万元；实施年薪制；理

科(含农科)提供 80-100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工科提供 100-200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 20-20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学术助手、组建团队。A 类人才引进由学校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选聘并明确具体岗位任务,确定具体的安家费、年薪、科研配套经费标准等。

2. B 类:教学科研岗博士引进安家费分四类,一类 60 万元,二类 50 万元,三类 40 万元,四类 30 万元,入校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理科(含农科)提供 2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工科提供 3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 1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管理岗(含教辅岗)博士引进,安家费均按 30 万元标准执行,且引进后在本岗位服务满 4 年后方可提出校内岗位变动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进行岗位调整;中卫校区引进的 B 类人才安家费在所在单位认定的基础上上浮 25%。

各二级单位依据本部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师资队伍建设和总体情况,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关,严把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关,严把引人程序和环节管理关,自行制定本部门 B 类人才引进方案。方案不得随意更改人才类别和标准,明确各类人才的评价标准和待遇,经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备案。对于紧缺、招聘人才困难的专业,各单位在同等条件可提升一档待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单位人才引进方案制定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对本单位人才引进方案负直接责任,人才方案出台后要

主动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3. C类：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医疗、社保及学校绩效工资等待遇。

4. 学校鼓励以团队的方式引进人才，在安家费、协议工资上给予更加优惠的待遇，团队引进实行“一事一议”。

以上各类全职引进人才，除享受学校提供相应待遇外，还可申报自治区提供工作和生活待遇。对柔性、合同引进的人才或者人才团队，学校可实行岗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薪酬分配方式，具体由用人单位、学校与本人协商。

（二）引进人才配偶安置

对于引进人才的配偶安置，学校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调解决或报请自治区协调解决。

中卫校区引进的博士及高层次人才配偶，具有事业编制或公务员身份的，商请中卫市协调解决；没有事业编制或公务员身份，但具有硕士学历学位，学校可在备案人员招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其他可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予以解决。

六、使用与管理

引进的B类及以上人才均需签订8年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不满时需进行赔偿。

A类人才由学校组织实施考核；B类人才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和学科建设目标，提出服务期岗位任务要求，签订《宁夏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附件1），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中卫校区引进的各类人才原则上不能在中卫校区与校本部间调整。

七、引进程序

（一）岗位申报与审核

学校各用人单位每年 11 月下旬，根据学科建设需求，确定本单位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含学科专业名称、岗位要求、目标任务等）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经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统一对外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与资格初审

拟引进人才根据学校发布的年度人才招聘信息和岗位要求，通过学校招聘系统报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用人单位对应聘者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和资格复审，合格者由用人单位进行考核。

（三）单位考核与推荐

各用人单位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其成员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学术委员会成员、学科带头人和教授代表组成，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参加考核的评委不少于 7 人，校外专业评委一般不得少于 4 人，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对考核程序规范性进行监督，并对引进人员思想政治现实表现进行综合把关。考核领导小组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需求提出推荐意见，填写《宁夏大学引进人才申请表》（附件 2），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党

委教师工作部)。

(四) 学校复审

人才引进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把关，对拟引进人才的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发展潜力和待遇类别等进行全面审核，以党组织名义形成书面意见，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经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后，提交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员的三分之二方可通过。

(五) 审批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投票表决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六) 办理手续及聘后管理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办理有关录用、签约、聘任等手续。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行政负责人代表本单位负责合同的执行和引进人员日常管理。

八、保障措施及有关规定

(一) 学校各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过程中，应遵循“专业对口、岗位明确、结构合理、比例适当”的要求。

(二) 应严格审查应聘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严把人才引进的政治观、学历关、年龄关、学术水平关和学术道德关。

拟引进人才应如实反映和提供其思想政治、工作表现、身体状况、学历和学位、业务水平等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如所提供情况失实，学校有权对应聘人员做出辞退等处理。

(三) 引进人员待遇兑现方式及协议管理:

1. 引进人员办理正式人事关系后，分别由学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兑现相关待遇。引进人才的工作条件由用人单位负责落实。

2. 凡学校引进人才，服务期未满申请调离或者未完成聘期任务者，本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不满 5 年全额退还自治区发放的安家费和工作补贴；服务期不满 5 年全额退还学校发放的安家费、不满 6 年退还三分之二、不满 7 年退还一半、不满 8 年退还三分之一。

(四) 外籍人员引进按相应人才类别“一事一议”。

(五) 学校设立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用于引进人才的安家费、科研配套经费、来校应聘单程路费，以及支付为引进人才所支出的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及各项招聘宣传费用等。

(六) 安家费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宁夏大学引进人才安家费申请表》（附件 3），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计划财务处发放。

(七) 对于学校引进的人才，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落实各项待遇。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为人才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氛围。经学校审定同意聘用后半年内不办理入校手续

者（有正当理由者除外），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如再次提出入校申请，应按照相关程序重新审议。

九、其他

（一）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宁大党发〔2016〕80 号文件和宁大党发〔2020〕65 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
1. 宁夏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
 2. 宁夏大学引进人才申请表
 3. 宁夏大学引进人才安家费申请表